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工业、服务业重点产业为支撑，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企业培育为抓手，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结合启东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快企业升规入库

对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分时、分档进行奖励。当年被南通认定为月度新进规模工业企业的，按季度入库时点，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8万元、6万元和4万元；年度进规模企业的奖励2万元。首次进规且当年销售、产值均超5000万元（含）的工业企业，另外奖励企业6万元。

二、推动企业规模扩张

**对当年销售与财政征缴水平均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分档奖励。当年新增销售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10万元、20万元、80万元。**

对当年新增销售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10万元、20万元、60万元。对当年销售首次达到5000万、1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5万元、10万元、15万元。

对当年首次入规我市服务业短板行业的企业，申报营业收入（1-11月）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按营收增量的1‰、1.5‰、2.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打造先进示范平台（企业）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单位，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三星以上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微企业类示范基地、示范区、特色产业集群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5万元奖励。

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双跨级、行业/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获批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星级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对当年新认定的领航级、卓越级、先进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5G工厂（名录）企业、省级5G工厂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分）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或关键部件，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倡导绿色低碳转型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给予国家级不超过20万元、省级不超过5万元奖励。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及以上（近）零碳制造业工厂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并经省需求响应中心认定为有效响应的用户，在省级补贴基础上，额外给予不超过2元/千瓦的地方补贴，全市总额补贴不超过50万元，通过供电公司以电费的形式发放。

七、加大项目贷款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专精特新项目、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等投资领域的贷款支持力度，为企业贷款提供优惠利率。对获得中央、省财政贴息且不足3个百分点的企业上述项目，三年内由市财政再予以补足。同一笔贷款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出利息。

八、开展企业评选活动

在全市重点工业、服务业企业中每年分别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十强企业评选”等活动。对企业销售、财政征缴水平等指标实绩数分别按一定权重进行记分。通过总分、否决事项等其他情况，在百强工业企业和十强服务业企业中再评定企业家荣誉，并给予一定奖励。

九、引导企业攀高筑峰

不断壮大链主企业矩阵，加快推动龙头工业企业攀高筑峰、做优做强。制定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实施细则，建立重点龙头工业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达到培育标准后，可享受首次突破、股东分红、全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等奖补。

十、鼓励基层培优争先

对全年净增1家规模工业企业的，奖励培育单位2万元；月度新增的，另行奖励培育单位2万元。对于入库后月平均销售低于入库前水平的月度新增企业则不予计算。

对全年净增1家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的，奖励培育单位8万元；月度新增的，另行奖励培育单位4万元。

对规模工业或服务业销售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板块予以一定补助，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第一组的板块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补助，第二组的板块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对全市工业和服务业销售增长有突出贡献的板块，经市政府研究认定后，酌情给予一定补助。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具体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推动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所有补助资金均在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内进行安排，同一企业享受同一条款政策时，采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的方式。**凡有数据弄虚作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在安全、环保、信用等方面存在问题，在兑现奖补时发生已退出规模库或搬离启东等现象的企业，取消政策享受资格。